7、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7.1 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、残疾人企业、监狱企业的相关 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)</u>的<u>(吴中区空气质量第三方技术保障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吴中区空气质量第三方技术保障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48 人,营业收入为 342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966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无易中科光电技术有限